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豫0802执1471号

申请执行人：邱要伟，男性，197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新华北街4号院28号。

被执行人：张树强，男性，196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东华北路顺兴街1号。

被执行人：谢沉棉，女性，196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东华北路顺兴街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邱要伟与被执行人张树强、谢沉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树强依据已生效的(2018)豫0802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邱要伟履行偿还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树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日以(2018)豫08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树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6号国仕山花园H-15号住宅楼1单元0902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树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6号国仕山花园H-15号住宅楼1单元0902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晨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